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之討論時，應一併細閱納入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載列本公司於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要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到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述的因素）的影響，本公司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廣州維港經營業務，廣州維港自2009年起從事該項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中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計、集成及調試，並自其中產生很大一部分收入。憑藉我們在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已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包括油泥熱脫附、利用無氧裂解技術的固體廢物處理及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8月5日，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即廣州維港、新疆沃森、深圳新能極、潮州市新能極及廣東綠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均由蔡先生共同控制，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而編製。具體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我們的現有集團架構於三年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我們的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各項：

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受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需求影響，尤其是危廢處理設施運營商和具有大量危險廢物產生量和環保合規需求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9.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錄得人民幣183.1百萬元的收入。該增長是由於客戶對我們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而我們認為這是受到相關中國政府及行業法規及政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關於加快推進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推動。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需求已經且可能繼續受到該等有利的政府及行業法規及政策推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把握客戶需求（受該等因素推動）所帶來的機遇及以具有競爭力的方式對此作出響應的能力影響。

服務及解決方案類型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以設計、集成及調試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其次，我們亦(i)向現有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及中國的若干水泥生產設施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及(ii)提供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及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所涉及的技術要求更為複雜，因此其價格及利潤回報相對較高，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及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已實現的整體毛利率高於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由於我們日益關注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維護服務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減少，且預期在未來數年將繼續減少。此外，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除外）並進行商業化，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流。展望未來，該等業務發展和服務及解決方案類型組合的變化，都可能在未來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技術及解決方案設計方面的競爭力

我們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我們認為，我們維持先進及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技術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開展研發活動的技術人員在固體廢物處置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然而，未來市場競爭可能會加劇並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產生影響，原因為現有競爭對手或會引進新技術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以及在政府及行業有利法規及政策的推動下或會有更多新入市場者與我們競爭。因此，我們採用最新技術提供優質解決方案設計及與現有和新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設備及材料定價與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將解決方案定價於期望水平的能力及我們項目試運營所需設備及材料的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我們的定價及議價能力可能受到來自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等市場因素以及對我們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需求變動的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總額的77.3%、75.5%、79.5%及85.5%。我們項目試運營所需設備及材料的市場價格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倘若我們無法或不能有效地將所有有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季節性

由於春節假期，於每年的第一季度，我們就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業務錄得的收入通常較低。於春節假期前後，中國工廠或建設工程往往會減產至少四週，或甚至完全停產。因此，於該等節假日期間，我們的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以及合約製造商往往會停業。因此，於該等期間，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通常會有所減少，而於節假日前後的期間，我們的業務則會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假期相關的季節性因素」。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亦需要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在下文載列了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能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i)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iv)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v)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收入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對價計量。當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則於合約期間參考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收入。我們確認來自下述四大主要來源的收入。

就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服務、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而言，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在一段時間內使用投入法確認，而合約完成階段乃按工程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就合約隨附的保修而言，客戶無權單獨購買保修，且除非該保修服務向客戶提供保證合約工程符合約定規範以外的服務，否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將保修入賬。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轉讓服務予客戶而換取對價的權利，且並非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支付該對價前僅需要通過一段時間。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向客戶出具賬單時被重新歸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工程進度款超過到目前為止根據投入法確認的收入，則我們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當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時，維護服務所得收入於合約期內確認，且客戶同時獲得並享受我們履約而提供的利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因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的緣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倘於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我們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稅項釐定及計算並不確定，而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任何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貫徹採用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

我們已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但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利潤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我們已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定以下內容已受到影響：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84,000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而倘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本應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我們估計，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於2018年1月1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支持性資料檢討及評估了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初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我們估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入	74,883	100.0	88,971	100.0	189,407	100.0	27,371	100.0	183,114	100.0
服務成本	(48,170)	(64.3)	(60,131)	(67.6)	(127,303)	(67.2)	(25,689)	(93.9)	(138,168)	(75.5)
毛利	26,713	35.7	28,840	32.4	62,104	32.8	1,682	6.1	44,946	2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3	0.1	786	0.8	2,188	1.1	600	2.2	3,821	2.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74)	(2.1)	(129)	(0.1)	(584)	(0.3)	—	—	199	0.1
行政開支	(2,342)	(3.1)	(3,713)	(4.2)	(11,743)	(6.2)	(3,506)	(12.8)	(11,484)	(6.3)
其他開支	(2,633)	(3.5)	(5,571)	(6.2)	(14,473)	(7.6)	(3,281)	(12.0)	(8,650)	(4.7)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443	0.6	2,667	3.0	(675)	(0.4)	(431)	(1.6)	—	—
融資成本	—	—	—	—	(438)	(0.2)	(116)	(0.4)	(1,991)	(1.1)
稅前利潤／(虧損)	20,720	27.7	22,880	25.7	36,379	19.2	(5,052)	(18.5)	26,841	1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05)	(6.8)	(3,357)	(3.8)	(6,620)	(3.5)	687	2.5	(4,193)	(2.3)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5,615	20.9	19,523	21.9	29,759	15.7	(4,365)	(16.0)	22,648	12.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	—	2,084	1.1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	—	—	—	—	—	—	—	682	0.4
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	(692)	(0.4)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	—	—	—	2,084	1.1	—	—	(10)	0.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5,615	20.9	19,523	21.9	31,843	16.8	(4,365)	(16.0)	22,638	12.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15	20.9	19,523	21.9	30,195	15.9	(4,204)	(15.4)	19,608	10.7
非控股權益	—	—	—	—	(436)	(0.2)	(161)	(0.6)	3,040	1.7
	15,615	20.9	19,523	21.9	29,759	15.7	(4,365)	(16.0)	22,648	12.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15	20.9	19,523	21.9	32,279	17.0	(4,204)	(15.4)	19,598	10.7	
非控股權益	—	—	—	—	(436)	(0.2)	(161)	(0.6)	3,040	1.7	
	15,615	20.9	19,523	21.9	31,843	16.8	(4,365)	(16.0)	22,638	12.4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剩餘收入來自提供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技術升級及維護服務）。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而自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整體減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 解決方案														
	59,415	79.3	38.0	79,162	89.0	34.0	176,141	93.0	34.8	22,325	81.6	6.7	171,163	
													93.5	
													26.0	
固體廢物無氧裂解 處理解決方案														
	—	—	—	—	—	—	—	—	—	—	—	—	3,470	
													1.9	
													24.9	
其他服務：														
技術升級服務	—	—	—	3,492	3.9	11.6	11,445	6.0	3.8	4,549	16.6	7.9	4,979	
維護服務	15,468	20.7	26.8	6,317	7.1	24.6	1,821	1.0	16.1	497	1.8	(33.0)	3,502	
													(22.3)	
	15,468	20.7	26.8	9,809	11.0	20.0	13,266	7.0	5.5	5,046	18.4	3.9	8,481	
													(5.0)	
合計	74,883	100.0	35.7	88,971	100.0	32.4	189,407	100.0	32.8	27,371	100.0	6.1	183,114	
													24.5	

財務資料

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有利因素共同推動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業務快速增長：

(i) 市場需求整體增長

市場需求受各項因素推動而整體增長，如適用於焚燒的危險廢物增加、集中焚燒設施數量增加及政府有利政策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危險廢物產量預計將於2018年至2022年以13.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且隨著公眾不斷提高環保意識，中國大型集中焚燒設施對綜合危險廢物的處置需求穩步增長，尤其是在工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解決方案提供商就中國大型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設施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16.9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9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3%。

(ii) 主要客戶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江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東江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2%、93.9%、71.4%及37.4%。來自東江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其業務擴張及其由我們負責的項目數量增加。憑藉東江集團的增長及我們與東江集團的良好關係，我們從東江集團獲得的在建項目數量從2015年12月31日的三個大幅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八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6月30日，東江集團在中國合共擁有八個在建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累計年設計處置能力為200,000噸，我們獲委聘為所有該等項目提供解決方案。

(iii) 客戶認可度提升

我們一直專注於為設施運營商及具有大量固體廢物產量及環境合規需求的其他客戶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憑藉近十年的經驗，我們已逐步積累廣泛的知識庫，並在中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設施運營商中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客戶認可度的提升促使我們挖掘新客戶，而且我們有能力通過客戶的轉介獲得更多項目。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客戶（不包括東江集團）分別獲得一個、五個及五個新項目，相關項目的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累計人民幣268.1百萬元及累計人民幣33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iv) 2015年的收入基礎相對較小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收入基礎相對較小，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基礎相對較小主要是由於我們負責的項目數量所致。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僅有四個及五個未完成項目，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為小型公司，勞資資源有限。因此，我們的收入在該等快速發展的固體廢物處置及危險廢物集中處置市場擁有很大的增長空間。鑑於上述所有因素，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更多項目，分別為八個及九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3.2百萬元。

除危險廢物焚燒處置外，我們正在開發多項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並進行商業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拓展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之供應，該等解決方案已開始產生收入，而該收入連同來自其他未來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收入預計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有所增長，對我們來自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進行補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克拉瑪依項目處於試運行階段，且預計其將於2018年12月開始運營。我們預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新疆沃森將於克拉瑪依項目開始營運後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新疆沃森將為克拉瑪依項目的日常運營提供現場項目管理、技術及其他支援人員，並預計該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主要是運營成本（如水電費及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非運營成本（如油泥處理設施的折舊）。我們亦預計一次性投資現金流出用於採購油泥處理設施調試的設備及材料，該設施將體現為預計帶來持續穩定運營現金流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通過於日後實施克拉瑪依項目及任何其他類似的油泥熱脫附項目，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該等運營和維護服務或直接作為所有人運營該等設施來提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指我們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及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包括(i)設備及材料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iii)分包成本；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佔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佔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佔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佔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佔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設備及材料	37,227	77.3	45,385	75.5	101,187	79.5	22,606	88.0	118,158	85.5
直接人工	1,141	2.4	2,928	4.9	5,124	4.0	1,665	6.5	4,325	3.1
分包	9,365	19.4	11,103	18.5	19,788	15.5	850	3.3	14,289	10.4
其他	437	0.9	715	1.1	1,204	1.0	568	2.2	1,396	1.0
	48,170	100.0	60,131	100.0	127,303	100.0	25,689	100.0	138,168	100.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備及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77.3%、75.5%、79.5%及85.5%。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設備及材料成本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內／期內利潤的影響。波幅於所示年度／期間假設為5%及10%，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及我們過去幾年通常採購的設備及材料的平均市場價格之歷史波幅範圍一致。

設備及材料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5%	+5%	+10%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備及材料成本 (減少)／增加	(3,723)	(1,861)	1,861	3,723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2,792	1,396	(1,396)	(2,792)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百分比	17.9%	8.9%	(8.9)%	(17.9)%

財務資料

設備及材料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5% +5% +10%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備及材料成本 (減少)／增加	(4,539)	(2,269)	2,269	4,539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3,858	1,929	(1,929)	(3,858)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百分比	19.8%	9.9%	(9.9)%	(1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備及材料成本 (減少)／增加	(10,119)	(5,059)	5,059	10,119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8,601	4,300	(4,300)	(8,601)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百分比	28.9%	14.4%	(14.4)%	(28.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備及材料成本 (減少)／增加	(11,816)	(5,908)	5,908	11,816
期內利潤增加／(減少)	10,044	5,022	(5,022)	(10,044)
期內利潤增加／(減少) 百分比	44.3%	22.2%	(22.2)%	(44.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主要為表彰我們對知識產權的開發以及研發成果而直接及無條件授予的財政援助；(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一次性慈善捐款等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外匯收益淨額；(ii)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及(iii)註銷聯營企業投資之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750	2,132	707	520
銀行利息收入	113	56	128	72	249
其他	-	(20)	(1)	-	9
其他收入	113	786	2,259	779	778
外匯收益淨額	-	-	112	-	2,946
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	-	-	(183)	(179)	-
註銷聯營企業投資之收益	-	-	-	-	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71)	(179)	3,043
	113	786	2,188	600	3,821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我們的管理、行政及財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諮詢服務專業費用；(iii)營業租賃付款；(iv)交通及住宿開支；(v)與辦公設備及軟件有關的折舊及攤銷；(vi)辦公行政開支；(vii)招待開支；(viii)主要與印花稅有關的須繳納政府當局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ix)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福利	1,531	1,975	4,996	1,662	4,801
專業費用	50	95	1,908	301	2,064
營業租賃付款	193	387	1,970	632	1,154
交通及住宿開支	84	238	772	100	573
折舊及攤銷	43	185	280	108	494
辦公行政開支	115	418	399	113	405
招待開支	7	140	576	168	387
其他稅項及徵費	48	103	445	145	181
其他	271	172	397	277	1,425
	<u>2,342</u>	<u>3,713</u>	<u>11,743</u>	<u>3,506</u>	<u>11,484</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4.2%、6.2%及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行政開支不斷增加，是由於我們因業務規模擴大而僱用了更多管理、行政及財務人員以及產生了更多營業租賃付款及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及(ii)研發開支（包括主要與固體廢物處理應用研發有關的勞工成本、材料及其他相關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編纂]開支	-	-	6,323	-	5,180
研發開支	2,633	5,571	8,150	3,281	3,470
	<u>2,633</u>	<u>5,571</u>	<u>14,473</u>	<u>3,281</u>	<u>8,65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其他開支不斷增加，乃由於我們透過僱用更多員工及採購更多與研發相關的材料而產生更多的研發開支以及產生了[編纂]開支。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兩間聯營企業的損益，即(i)雲浮市易世達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易世達」），一家從事餘熱回收及發電設備銷售的公司；及(ii)新疆沃森，一家提供環保技術及設施研發的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易世達49%的股本權益。易世達隨後於2018年撤銷註冊，因為其為一家項目公司，而其與項目擁有人就建造餘熱回收廠並供應水電而訂立的合約已於2016年7月23日屆滿。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新疆沃森50%的股本權益。其被歸為我們的聯營企業的原因是我們僅能委任其三分之一董事，但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進一步收購新疆沃森餘下50%的股本權益，其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聯營企業。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499	2,831	7,258	-	5,3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492)
遞延稅項	5,499 (394)	2,831 526	7,258 (638)	- (687)	4,819 (626)
	<u>5,105</u>	<u>3,357</u>	<u>6,620</u>	<u>(687)</u>	<u>4,193</u>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運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廣州維港於2016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度享受1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優惠。該項認可每三年可申請續期。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即維港環境及杰發）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應課稅利潤。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產生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6%、14.7%、18.2%及15.6%。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享有15%的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逾期向相關稅務當局支付稅款，我們獲悉與該等稅務當局不存在任何有待解決或潛在爭議。

財務資料

同期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i)來自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48.8百萬元；(ii)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提供有關江門項目的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產生了新收入流。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展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總數增加，及(ii)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大部分項目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初始或結束階段，且已確認的項目總收入佔比相對較小，而更多項目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實施階段，已確認的項目總收入佔比相對較大。我們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總數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個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個，乃由於(i)受集中焚燒設施數量不斷增加和政府有利政策支持的推動，市場對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隨著我們的主要客戶東江集團業務的擴張，我們能夠獲得其新項目，且隨著我們不斷獲得客戶認可，我們亦能夠獲得其他客戶的項目。

其他服務。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68.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提供技術升級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客戶對我們提供的彼等現有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及水泥生產設施進行維護及技術升級的需求均有所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5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增加而增加設備及材料成本。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由截至2017年6

財務資料

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增加了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備及用於焚燒設備的其他材料的採購量，以加快我們已增加的進行中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實施階段；及(ii)我們以較高的成本採購了用於安裝若干危險廢物焚燒系統的設備及材料，以提高我們系統的質量、提升我們的公司品牌及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及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高，佔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5.4%，乃由於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項目價格一般高於維護或技術升級服務（考慮到解決方案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所需的技術規格及其定制）；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特別低，乃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產生的大額收入（佔我們收入的81.6%）被認為未安裝設備，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入確認規定，該收入的毛利率可予調整，其中錄得的毛利率為零。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因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影響了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業務增長而增聘了16名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平均薪資普遍提高，令員工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ii)我們就業務營運、財務

財務資料

管理及戰略發展委聘更多專業人士以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令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其他款項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我們為提高公司知名度而開展的若干廣告活動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及用於業務擴張的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編纂]開支。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10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易世達於2018年1月撤銷註冊。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5.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不適用，原因是我們具有所得稅抵免。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期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為16.0%，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為1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4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97.0百萬元及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0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承接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數量從2016年的6個增至2017年的13個，主要因為我們於行業處於領先地位及市場上客戶對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需求普遍增加。

其他服務。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35.2%至2017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對彼等的現有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及水泥生產設施的技術升級的需求增加，令我們自提供技術升級服務的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被客戶對維護服務的需求減少，令自該等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對用於安裝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備及其他材料的採購（作為於2017年我們增加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從2016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毛利率從2016年的32.4%略增至2017年的32.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議價能力增強，令我們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34.0%增至2017年的3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從2016年的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至2017年的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就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補貼及獎勵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由於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影響了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東江集團的兩個維護項目的長期未償清結餘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與向破產的供應商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因業務增長而增聘了15名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平均薪資於2017年普遍提高，令員工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ii)我們就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戰略發展委聘更多專業人士以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令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我們就業務增長於2017年搬遷至更大的辦公場所，令營業租賃付款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產生更多水電費。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將注意力放在研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及增聘八名員工，令研發開支增加；及(ii)產生[編纂]開支。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從2016年的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易世達因與項目擁有人簽訂的合約於2016年7月23日屆滿，於2017年並無確認任何收入而錄得虧損，但其於年內仍產生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6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97.2%至2017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的稅前利潤增加。實際稅率從2016年的14.7%升至2017年的18.2%，乃由於產生[編纂]開支（為不可扣稅項目）。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2016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52.4%至2017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淨利率從2016年的21.9%降至2017年的15.7%，主要由於產生[編纂]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18.8%至2016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部分被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33.2%至2016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承接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數量從2015年的五個增至2016年的六個，尤其是我們新獲得的湖北省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其他服務。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36.6%至2016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更加重視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令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而我們完成更多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導致已完成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技術升級服務需求增加，令提供技術升級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從2015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24.8%至2016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對湖北省危廢焚燒處置項目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該項目於2016年開始安裝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從2015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8.0%至2016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年的35.7%降至2016年的32.4%。此乃主要歸因於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在新疆克拉瑪依市開展室內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為此我們在計及其在室內設計及位置的難度以及其他因素後，實現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於2016年錄得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2015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i)由於深圳一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可收回性較低，我們於2015年就該項目作出更多減值撥備，且我們於2016年僅就一個維護項目作出人民幣0.1百萬元的減值撥備，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準備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我們在確認發展知識產權及研發工作中主要收到人民幣0.8百萬元的一次性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58.5%至2016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增聘了一名行政人員以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令員工薪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辦公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僱員數量增加及業務增長相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研發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增聘了17名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的研發。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從2015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易世達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於2016年增加（原因為就其餘熱回收廠提供設施確認的收入於2015年因客戶生產線停產七個月以改善生產線而大幅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34.2%至2016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廣州維港於2016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中國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從2015年的24.6%降至2016年的14.7%。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25.0%至2016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淨利率從2015年的20.9%上升至2016年的21.9%，主要由於實際稅率下降。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本金現金要求乃為營運資金需求付款。我們透過倚賴銀行存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來滿足該等現金要求。完成[編纂]後，我們預計本金現金要求將繼續為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擬定繼續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編纂]的組合為現金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497	(7,623)	29,784	12,0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12	1,405	(22,927)	(15,541)
融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90)	2,095	54,026	6,884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19	(4,123)	60,883	3,41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7	12,186	8,063	8,063
	<hr/>	<hr/>	<hr/>	<hr/>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	8,063	68,946	11,478
	<hr/>	<hr/>	<hr/>	<hr/>
				50,6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稅前利潤或虧損，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的項目，包括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註銷聯營企業投資之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或撥備撥回、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淨額；(ii)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及(iii)所得稅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就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85.8百萬元及繳付所得稅人民幣0.7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營運資金的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中進入實施或最終階段的項目數量增加，而我們通常於該階段預先產生更多成本，且我們根據合約中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具賬單。該等變動主要包括(i)2018年上半年我們增加了九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導致已發出的合約進度款項金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增加了五個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而該等項目處於實施或最終階段，令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且我們通過採購相關設備及材料產生了更多成本；(iii)由於我們為增加的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令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v)參與的與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有關的招標數量增加，令相關按金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言，我們將繼續進行現金流量管理，其中包括(i)通過密切監控各個正在進行項目的進度和現金流量變動對現金流量進行有效審慎的預測；(ii)通過開拓融資渠道（如獲得銀行信貸融通）完善資本結構；(iii)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以維持合理的周轉日數；及(iv)與供應商協商以獲得更佳的支付條款，例如利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7年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就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人民幣0.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0.4百萬元作出正向調整以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0.3百萬元及繳付所得稅人民幣8.4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營運資金的有關變動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增加了四個處於初始階段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而我們通常於該階段產生較少成本，令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7年底採購更多用於安裝增加的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備及材料，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增加了兩個處於實施或最終階段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且該等項目的合約規模大於2016年的合約規模，令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總數及合約進度款項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6年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就應佔聯營企業的業績錄得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3.3百萬元及繳付所得稅人民幣4.9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營運資金的有關變動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增加了一個處於實施或最終階段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

財務資料

目，且該等項目的合約規模大於2015年的合約規模，令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於2016年底安裝完成後就兩個項目發出合約進度款項，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部分被(i)由於相比2015年，我們於2016年底預先採購設備及材料的項目減少，令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及應收增值稅減少，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我們全年採購更多用於增加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設備及材料，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0.7百萬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6百萬元作出正向調整以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9.6百萬元及繳付所得稅人民幣2.7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營運資金的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乃由於考慮到於2016年上半年實施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不斷增加，我們於2015年底就採購設備及材料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增加，導致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及應收增值稅增加；(ii)由於相比2014年，我們於2015年增加了一個正在進行的處於實施或最終階段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令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有權發出合約進度款項的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項目增多，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被(i)主要由於一個於2015年11月獲得的仍處於初始階段的新項目，令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我們增加採購新項目的設備及材料，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2百萬元，作為我們新承接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及已付按金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為克拉瑪依項目），部分被易世達撤銷註冊後的投資回報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應客戶要求對預付款項及投標押金的要求我們為取得兩家銀行出具的保函而存放的已抵押銀行存

財務資料

款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及已付按金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為克拉瑪依項目及無氧裂解項目，及自用固定資產如電腦及車輛）。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就已抵押為預付款項的銀行保函取消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6年為人民幣1.4百萬元。這主要包括從我們的聯營企業易世達收到股息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在收購附屬公司新疆沃森時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收購新疆沃森剩餘50%的股本權益。現金流入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用於業務營運的車輛、電腦及辦公傢俬）採購款及已付按金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向華南理工大學購買無形資產（一項與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所用核心設備的設計相關的專利，專利期為53個月）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0.7百萬元。這主要包括從我們的聯營企業易世達收到股息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用於業務營運的車輛、電腦及辦公傢俬）採購款及已付按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州維港非控股股東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作出人民幣94.4百萬元的資本投資；及(ii)[編纂]投資者作出人民幣17.7百萬元的注資。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我們向股東蔡先生及任先生償還人民幣43.2百萬元以及向關聯方黃女士償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7年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控股股東蔡先生就業務運營及[編纂]開支的墊款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及應收貼現票據相關銀行墊款合共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由於我們已為黃女士繳付個人所得稅人民幣1.9百萬元及向其歸還剩餘墊款人民幣1.1百萬元）連同就新增銀行借款支付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6年為人民幣2.1百萬元，由於關聯方黃女士墊款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代表其就向任先生轉讓其於廣州維港的股份繳納個人所得稅的預付款項，部分被向控股股東蔡先生還款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關聯方廣州聖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償還營運資金墊款人民幣6.4百萬元，以及向控股股東蔡先生償還其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來自蔡先生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2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9	7	22	938	1,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331	30,343	57,783	101,376	100,3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44	9,320	23,181	41,918	86,248
合約資產	9,274	32,452	69,372	91,008	149,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888	8,388	9,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86	8,063	68,946	50,692	20,860
	<u>53,264</u>	<u>80,185</u>	<u>228,192</u>	<u>294,320</u>	<u>367,7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90	9,994	32,870	32,579	54,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147	8,060	9,514	9,342	6,917
合約負債	17,728	14,589	67,779	67,764	116,992
應付股東款項	1,905	1,000	93,99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00	2,524	-	-
應納所得稅	3,831	1,800	675	4,780	730
銀行借款	-	-	1,000	10,000	10,000
	<u>31,028</u>	<u>38,443</u>	<u>208,356</u>	<u>124,465</u>	<u>188,8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36</u>	<u>41,742</u>	<u>19,836</u>	<u>169,855</u>	<u>178,856</u>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各日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於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表主要應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合約負債及應納所得稅所抵銷。我們流動資產淨值從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增至2018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尤其是合約資產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接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數量增加。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資

財務資料

產淨值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承接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數量增加；及(ii)應付股東款項大幅減少，原因是我們就收購蔡先生於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已支付應付蔡先生的對價，而應付蔡先生及任先生的部分款項已於重組期間撥充資本。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蔡先生及任先生於2017年主要就收購廣州維港的股份及與重組有關的應付對價以及所產生[編纂]開支向我們作出若干墊款，令應付股東款項增加；及(ii)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令合約資產增加；及(ii)我們進行更多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我們有權發出合約進度款項）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合約負債所抵銷。

充足的營運資金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並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董事在計及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後確認，我們的營運資金至少足以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的接下來12個月內，滿足我們的要求。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概述

存貨

存貨包括零件以及我們主要用於提供技術升級與維護服務的其他材料。由於我們通常根據具體項目設計下達採購訂單，並要求供應商將設備及材料交付至客戶處以進行進一步安裝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整合，我們自身並無有關設備及材料的存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2012年 2015年	於2013年 2016年	於2014年 2017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存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其他材料	29	7	22	938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就售予客戶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要求大部分客戶預付合約總金額10%至15%的款項，剩餘款項應根據項目合約參照項目進度分期付款。客戶通常會保留最後5%至10%的合約金額並將於保修期結束時支付。根據相關合約付款時間表發出賬單請求後，我們按客戶與我們員工協定的項目完工程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我們通常僅於客戶就我們的相關賬單請求完成其內部程序後簽發票據，而該過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各項目自發出賬單請求至出具相關發票的時間間隔顯著不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約十個月的時間，這取決於客戶在有關賬單請求背書的內部程序。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設定具體的信貸期（惟對一名客戶設有42日的信貸期除外），且彼等通常以電匯方式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940	34,081	53,795
減：減值準備	(3,609)	(3,738)	(4,322)
	18,331	30,343	49,473
應收票據	—	—	8,310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總額	<u>18,331</u>	<u>30,343</u>	<u>57,783</u>
			<u>101,376</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總數從2017年12月31日的10個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19個以及我們首批固體廢物無氧裂解處理項目總數目增加，進而導致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出的合約進度款項數目及金額均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正在進行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總數目自2016年12月31日的五個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十個以及我們於2017年的項目合約規模增加，進而導致我們發出的合約進度款項數目及項目金額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6年已完成安裝兩個項目令我們已發出的合約進度款項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尋求對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扣除減值準備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合約所述付款時間表或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於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875	21,448	30,522	84,410
91至180日	–	2,792	17,380	1,221
181至365日	3,178	180	648	9,934
365日以上	3,278	5,923	923	984
	<hr/> 18,331	<hr/> 30,343	<hr/> 49,473	<hr/> 96,549
貿易應收款項的 平均周轉日數 ⁽¹⁾	77.3	99.8	76.9	72.2

附註：

- (1) 於特定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指我們收回銷售所得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自2015年的77.3日增至2016年的99.8日，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年底完成安裝後就兩個項目發出合約進度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自2016年的99.8日減至2017年的76.9日，原因在於我們已加倍努力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自2017年的76.9日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2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努力收回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屬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認為並無重大財政困難及並無拖欠付款歷史的若干客戶相關，或逾期款項已於相關報告期結束後大體結清。有關該等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定期判斷逾期應收款項的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信貸政策運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按個別釐定基準或個別信貸等級評估基準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董事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信貸風險的共同特徵及按前瞻性估計調整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分組。我們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評估減值撥備，並根據一些因素進行調整，如借款人、整體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按個別釐定基準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並全部進行個別減值。該等結餘涉及來自四名客戶就若干維護、技術升級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逾一年的相對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且隨後並無進行結算。該等長期未收回結餘主要歸因於相關客戶的內部程序拖延以及若干客戶的員工變動導致發票結算的處理時間較長。除此之外，我們對於2018年6月30日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基於不同的估計虧損率按個別信貸等級評估基準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董事認為，基於對單個項目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需減值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單獨作出的累計減值撥備明細：

客戶名稱	需減值的未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作出 累計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相關項目
客戶B	7,371	2,217	多個維護項目
客戶L	4,658	1,392	一個深圳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hr/> <hr/>	<hr/> <hr/>	
	12,029	3,609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客戶名稱	需減值的未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作出 累計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相關項目
客戶B	3,641	2,346	多個維護項目
客戶L	4,658	1,392	一個深圳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hr/> 8,299	<hr/> 3,738	

於2017年12月31日

客戶名稱	需減值的未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作出 累計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相關項目
東江集團	584	584	兩個維護項目
客戶B	2,346	2,346	多個維護項目
客戶L	1,392	1,392	一個深圳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hr/> 4,322	<hr/> 4,322	

於2018年6月30日

客戶名稱	需減值的未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作出 累計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相關項目
客戶B	973	495	多個維護項目
客戶L	147	147	一個深圳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客戶J	422	422	一個技術升級項目
	<hr/> 1,542	<hr/> 1,064	

我們已委派團隊對逾期債務進行監督，而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撥備。考慮到(i)與客戶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ii)我們與客戶不時就發票結算往來的後續通訊；及(iii)客戶其後實際進行的結算，董事認為，相關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而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分的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與東江集團、客戶B及客戶J（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與客戶L擁有任何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爭議及我們與該等四名客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糾紛。

財務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來自東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減值準備）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9百萬元（或80.3%）已於2018年10月31日結清。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減值準備）為人民幣9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6.9百萬元（或79.6%）已於2018年10月31日結清。剩餘人民幣19.6百萬元（或20.4%）預計將於2018年結清。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基於發行日期的平均賬齡為30至90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百萬元獲批准用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向銀行貼現，直至已背書貼現票據到期日方會終止確認該等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批准用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且直至票據到期日方會終止確認。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主要為於交付以製造設備及材料或提供服務前向賣方作出的墊付款減與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ii)遞延發行成本；(iii)預付[編纂]開支；(iv)招投標保證金；(v)辦公及其他租賃的其他按金；(vi)主要由於日後採購合資格減免增值稅的設備及材料而產生的應收增值稅；(vii)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viii)員工墊款；及(ix)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9,857	5,811	18,842	26,794
減：與向供應商作出的 墊款有關的減值虧損	—	—	(183)	(183)
	9,857	5,811	18,659	26,611
遞延發行成本	—	—	2,036	3,788
預付[編纂]開支	—	—	—	262
招投標保證金	50	50	510	6,550
其他按金	65	82	377	1,039
應收增值稅	3,455	—	384	2,982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	3,200	—	—
員工墊款	—	144	889	497
其他	17	33	326	189
	<u>13,444</u>	<u>9,320</u>	<u>23,181</u>	<u>41,918</u>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乃由於隨著項目數量的增加，安裝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需求增加；(ii)因參與有關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數量增加，招投標保證金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因項目設備及材料的購買力度加大，應收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乃由於隨著項目數量的增加，設備及材料的採購需求增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及應收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數額較大。於2015年年底，鑑於將於2016年上半年動工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數目增加，我們加大了設備及材料的購買力度。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並無任何超額進項增值稅，故應收增值稅減少。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為籌備將於2016年上半年動工的項目，我們於2015年年底加大了設備及材料的購買力度，故我們錄得超額進項增值稅（尚未扣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部分被收購新疆沃森產生向兩名第三方所作出墊款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供應商一般不明確授予我們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90	9,994	32,870	32,579

貿易應付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倍努力加快向供應商作出付款，以便加快項目進度。貿易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安裝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量普遍增加與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從2016年年底的五個項目增至2017年年底的十個項目）的數目增長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的設備和材料增加以及分包服務總體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2015年年底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54	7,625	30,729	27,564
91至180日	418	1,455	824	2,430
181至365日	383	824	16	1,926
365日以上	35	90	1,301	659
	3,390	9,994	32,870	32,579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 周轉日數 ⁽¹⁾	19.7	40.6	61.4	42.9

附註：

- (1) 於特定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指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付款花費的平均時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增加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採購的設備和材料增加，財務部門需要更長時間安排付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倍努力加速付款程序，以便加快項目進度。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5百萬元（或81.3%）已於2018年10月31日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指(i)應計[編纂]開支；(ii)其他應納稅款，主要涉及增值稅及印花稅；(iii)應計員工成本；(iv)收購聯營企業或附屬公司新疆沃森應付對價；及(v)其他應計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編纂]開支	–	–	1,635	4,324
其他應納稅款	2,017	2,172	3,565	2,240
應計員工成本	657	1,697	3,663	1,847
收購聯營企業或附屬				
公司應付對價	1,500	4,000	–	–
其他	–	191	651	931
	<u>4,174</u>	<u>8,060</u>	<u>9,514</u>	<u>9,34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應計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因為該成本並未列入年終紅利；及(ii)其他應納稅款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而該減少部分被應計[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因業務拓展而僱用了更多員工及員工的平均薪資普遍增長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及(ii)產生了[編纂]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收購聯營企業或附屬公司應付對價增加（該等收購涉及我們於2015年收購新疆沃森的股本權益並於2016年進一步收購該公司剩餘股本權益）；及(ii)僱用更多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及員工平均薪資普遍增長令應計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負債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我們使用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有關方法乃基於合約的完成進度（按工程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我們通常按有關項目的進度及合約付款時間表發出賬單。合約資產指我們就轉讓服務予客戶而換取對價的權利，並非無條件，且我們尚未向客戶發出合約進度款項。該等合約資產亦包括客戶所持應收保留金。倘項目進度款超過到目前為止根據產量法確認的收入，則我們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該等合約負債亦包括就試運營項目的客戶墊款。合約資產／負債一般受進行的合約工程價值及發出合約進度款項的時間所影響。因此，該等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有所不同。我們一般在初始階段（包括解決方案設計、簽署項目合約及採購合約）錄得合約負債，彼時我們基於執行工作所招致成本確認的收入通常低於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確定的合約進度款項。我們一般在項目實施階段（包括採購所有必要的設備及材料、安裝、系統整合、測試及調試）、最終階段（包括客戶檢驗及最終驗收）以及保修期錄得合約資產，彼時我們基於執行工作所招致成本確認的收入超過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確定的合約進度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大幅增加，原因是(i)我們繼續獲得新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這導致了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總數目增加；及(ii)我們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合約規模自2015年介乎人民幣34.5百萬元至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人民幣36.0百萬元至人民幣94.7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分別來自3個、5個、8個及12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該等項目主要處於實施或最終階段或保修期。同期，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分別來自四個、三個、八個及十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該等項目主要處於初始階段。下表載列在建項目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負債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9,274	32,452	69,372	91,008
合約負債	17,728	14,589	67,779	67,764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而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該餘額變動主要受(i)在建項目的合約規模及數量；(ii)各個進行中的項目在每個報告期末的狀態；(iii)已產生成本與根據項目進度發出進度賬單之間的時間差及合約付款時間表；及(iv)因合約工程進度的衡量標準變動而產生的調整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該等結餘的大額款項和賬齡與行業規範一致。

合約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達人民幣91.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正在進行的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數目增加，及(ii)若干項目已在進行中，而於2018年6月30日，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尚未發出賬單，如山東濰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福建泉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河北衡水危廢焚燒處置項目及九江危廢焚燒處置項目。隨後，直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發出人民幣27.4百萬元（佔2018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30.1%）的賬單，但該等金額尚未結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項目通常需要8至12個月進行設備安裝、三至六個月申請政府批准及許可（如消防檢查及試運行許可）及額外三至六個月進行試運行、系統功能性評估、環境影響評價及待客戶出具最終驗收確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時間可能會受通過環境影響評價及向政府部門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等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下表載列2018年6月30日我們按項目劃分的合約資產結餘及後續賬單明細：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所處項目階段	2018年10月31日 隨後賬單 人民幣千元	發出下一進度 賬單的預計日期
山東濰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 ⁽¹⁾	23,271	最終階段	-	2019年第二季度
福建泉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12,009	最終階段	4,100	2018年第四季度
河北衡水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10,281	最終階段	5,500	2018年第四季度
九江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9,870	實施階段	6,150	2019年第一季度

財務資料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8年6月30日 所處項目階段	2018年10月31日 隨後賬單	發出下一進度 賬單的預計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西贛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²⁾	7,858	最終階段	-	2019年第一季度
清遠華僑工業園固體廢物綜合處置中心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6,664	最終階段	3,545	2019年第一季度
湖北省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4,797	最終階段	4,797	不適用
江門項目 ⁽³⁾	3,466	實施階段	-	2019年第二季度
鹽城市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⁴⁾	3,109	保修期	-	2019年第一季度
福建南平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2,936	實施階段	2,936	2018年第四季度
珠海市斗門區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⁵⁾	2,587	保修期	-	2019年第一季度
江西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⁶⁾	394	保修期	-	2019年第一季度
上海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403	實施階段	403	2018年第四季度
多個技術升級項目 ⁽⁷⁾	3,267	三個項目處於 保修期及兩個項目 正在進行中	-	2019年第一季度
多個維護項目 ⁽⁸⁾	96	三個項目處於保修期	-	一個項目為2019年 第一季度及 兩個項目為 2019年第二季度
			91,008	27,431

附註：

- (1) 由於山東濰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處於待進行系統功能性評估的最終階段，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正處於試運行期過程中且與該客戶溝通後，董事預計，試運行及系統功能性評估將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而由於該項目有兩套設施且需更多時間進行試運行，故我們的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發出。
- (2) 由於江西贛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處於待進行系統功能性評估的最終階段，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獲發相關政府許可證並準備開始試運行，而由於試運行及系統功能性評估通常需耗時三至六個月，故董事預計，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發出。

財務資料

- (3) 由於江門項目是我們第一個無氧裂解項目，需更多時間進行系統集成及調試，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江門項目於2017年進入研究及解決方案設計階段，並於2018年開工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仍在設備安裝過程中，而這通常耗時十至12個月。安裝預計將在2019年第二季度完成且董事預計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屆時將發出。
- (4) 由於鹽城市危廢焚燒處置項目直至2018年12月之前仍處於保修期，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董事預計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保修期結束後發出。
- (5) 由於珠海市斗門區危廢焚燒處置項目直至2018年12月之前仍處於保修期，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董事預計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保修期結後發出。
- (6) 由於江西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於保修期失效時竣工，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項目的隨後賬單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客戶聲稱供應商所提供的某設備有若干瑕疵，故我們正在與供應商協商以更換有關設備。董事預計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該問題解決後發出。
- (7) 該等項目均與提供各種技術升級服務有關，例如濕法洗滌或加強湖北省、廣東省、江西省及新疆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直至2018年10月31日，該等項目的隨後賬單均為零，由於該等項目的其中三個項目分別直至2018年10月、2018年11月及2018年12月之前處於保修期，其中的兩個項目仍在進行且預期將於2018年內竣工。因此，董事預計該等項目的下一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發出。
- (8) 該等項目均與我們向湖北省、廣東省及江西省的危廢焚燒處置系統提供的各種維護服務有關。所有該等項目分別直至2018年12月、2019年4月及2019年4月之前處於保修期內。因此，董事預計其中一個項目的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發出，而其他兩個合約進度款項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發出。

下表載列2018年6月30日我們合約資產的賬齡（根據確認日期）及隨後賬單分析：

	2018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隨後賬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2,025	13,593
91至180日	3,387	47
181至365日	40,659	9,269
365日以上	4,937	4,522
	<hr/> 91,008	<hr/> 27,431

財務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合約資產人民幣45.6百萬元的賬齡超過180日。該等合約資產中人民幣6.5百萬元為擔保保證金，保修期通常為一年，而剩餘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與湖北省危廢焚燒處置項目、山東濰坊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河北衡水危廢焚燒處置項目及清遠華僑工業園固體廢物綜合處置中心危廢焚燒處置項目（均處於待客戶檢驗及發出最終驗收確認的最終階段）有關。由於相關客戶在向我們發出最終驗收確認前，需要更多時間申請有關政府行政許可、進行試運行、系統功能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價，該等項目延長了付款進度安排。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客戶根據項目合約持有的不計息餘額，為合約資產的一部分。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於保留期屆滿之時，若相關危險廢物處理廠已滿足合約所列要求，且客戶已完成最後檢驗，則客戶將提供一份驗收合格證書，而保留金應在項目合約規定的期限內予以支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保留金總體增加，主要由於已竣工的危險廢物焚燒項目總數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該金額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一名客戶的應收保留金。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

合約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達人民幣67.8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2018年上半年所獲得的正在進行的危廢焚燒項目數目增加，且該等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處於初始階段，如煙台危廢焚燒處置項目及蘇州工業園固廢危綜合處理項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大量客戶墊款與就我們其中一個危廢焚燒項目收取的墊款有關，該等墊款尚未確認為收入。隨後，直至2018年10月31日，動用人民幣23.2百萬元（佔2018年6月30日合約負債的3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集中危險廢物焚燒項目通常需要耗時三到六個月進行項目實施前的初步工作，如解決方案設計、簽訂項目合約及採購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時間表可能會受到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2018年6月30日我們按項目劃分的合約負債結餘及隨後動用明細：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直至2018年 10月31日的 隨後動用 人民幣千元
煙台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¹⁾	12,682	—
蘇州工業園固廢危綜合處理項目	11,316	7,295
紹興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²⁾	9,907	210
湖北姚家港工業廢物處理及資源化項目一期 ⁽³⁾	9,828	212
蘇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⁴⁾	4,764	—
河北唐山曹妃甸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	4,398	4,398
南通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4,237	4,237
廈門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⁵⁾	4,132	451
福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	4,012	4,012
泰興經濟開發區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	1,303	1,303
鹽城市技術升級項目	1,099	1,099
多個維護項目 ⁽⁶⁾	86	—
	<hr/> 67,764	<hr/> 23,217

附註：

- (1) 由於對手方正在對其項目進行整體內部工地安全整改，因而推遲了我們就該項目進行合約工程的時間，故該項目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後續動用金額為零。客戶於2017年12月開始著手工地安全整改工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整改流程仍在進行中。與客戶溝通後，該項目恢復實施日期尚不確定。
- (2) 由於該項目為2018年5月新獲得的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最終確定解決方案設計及簽訂採購合約的階段，故該項目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後續動用相對較低。董事預計，該等合約負債將於實施階段開始（預計為2018年12月）後動用。
- (3) 由於該項目為2018年4月新獲得的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最終確定解決方案設計及簽訂採購合約的階段，故該項目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後續動用相對較低。董事預計，該等合約負債將於實施階段開始（預計為2018年12月）後動用。

財務資料

- (4) 由於對手方違反合約令該項目於2016年終止，故該項目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後續動用金額為零。由於我們已完成工作並有權根據合約中規定的付款進度安排發出進度賬單，於項目終止後我們對客戶並無任何未履行義務。於2018年5月，我們針對該客戶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賠償違約金、解決方案設計費及賠償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處於法庭聆訊階段。待法院公佈判決（公佈日期尚未確定且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合約負債結餘將於損益中確認。
- (5) 由於該項目為2018年4月新獲得的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最終確定解決方案設計及簽訂採購合約的階段，故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後續動用相對較低。董事預計，該等合約負債將於實施階段開始（預計為2018年12月）後動用。
- (6) 該等項目與向我們在新疆的危廢焚燒系統提供的多種正在進行的維護服務有關。

下表載列2018年6月30日我們合約負債的賬齡（根據確認日期）及其後動用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直至2018年 10月31日的 其後動用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0,271	23,217
91至180日	10,447	—
181至365日	2,282	—
365日以上	4,764	—
	<hr/> 67,764	<hr/> 23,217

於2018年6月30日，合約負債人民幣12.7百萬元的賬齡超過90日但不足一年。該等合約負債主要與煙台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有關，對手方正在對該項目進行整體內部工地安全整改，因而推遲了我們就該項目進行合約工程的時間。於2018年6月30日，合約負債人民幣4.8百萬元的賬齡已超過一年。該等合約負債與蘇州危廢焚燒處置項目有關，該項目因對手方違反合約而於2016年終止，此後我們並未繼續開展工作。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該等資金主要通過銀行存款及營運所產生現金籌集。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在獲得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獲一家中國商業銀行提供長期附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並作出提款，該等款項作為營運資金被用於日常業務營運。該等借款應於2019年3月償還，實際利率為6.175%。控股股東蔡先生及其配偶黃女士已為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在還款時解除。我們亦於2017年以具有追索權的一年內到期、實際利率為5.5%的應收貼現票據獲得中國另一家商業銀行墊款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墊款的結餘分別合計為零、零、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3月償還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應收貼現票據相關銀行墊款已於2018年3月31日悉數結清。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的結餘合計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仍保持為無抵押但有擔保。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若干慣用的金融及其他條約，比如對合併、重組、分拆、重大資產轉讓、清算、變更控制權、減少註冊資本、變更營業範圍及產生更多債務的條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拖欠支付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金融契約。

根據廣州維港、維港控股（香港）、杰路、杰飛、維港科技與東方園林於2018年4月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東方園林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94,444,444元的對價認購廣州維港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並獲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根據投資協議所指明的認沽期權，倘[編纂]未在2020年4月3日或之前進行，則東方園林有權要求維港控股（香港）及杰路購買東方園林所持廣州維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價格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認購價加按8%的複合率計算的年息；及(ii)廣州維港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自有關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為人民幣98.6百萬元，其為無抵押但有擔保。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9)東方園林認購廣州維港10%的股本權益」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承兌匯票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款項已被悉數動用及由相同金額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有尚未履行的履約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該款項均由相同金額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董事確認，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一 債務」及「一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所披露或任何集團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融資、未動用銀行融資、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有負債或未償還擔保。董事亦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i)收購聯營企業／附屬公司（即新疆沃森）；(ii)採購車輛及傢俱與固定裝置等設備並就我們項目的設備支付按金；及(iii)購買專利等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購聯營企業／附屬公司	-	-	3,60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所付按金	356	562	13,695	3,983
添置無形資產	-	150	-	-
	<hr/> 356	<hr/> 712	<hr/> 17,295	<hr/> 3,983

我們於2015年11月25日與蔡先生及兩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5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新疆沃森50%的股本權益，並進一步於2016年12月13日以人民幣2.5百萬元的總現金對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沃森剩餘50%的股本權益。在上述兩項收購產生的人民幣5.0百萬元的總對價中，人民幣1.4百萬元被從新疆沃森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抵銷，剩餘人民幣3.6百萬元的對價於2017年由我們悉數結清。新疆沃森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我們認為其將有助於將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擴展至新疆客戶。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車輛、電腦及傢俱與固定裝置。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包括我們就克拉瑪依項目所購買的設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76,000元，該無形資產是一項與危廢焚燒處置解決方案中所用核心設備的設計相關的專利。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資本開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節。

我們目前預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49.5百萬元，其將主要用於為使用無氧裂解及熱脫附技術的固體廢物處置項目採購設備及專利。董事確認，資本開支未來計劃所需資金主要將通過[編纂]籌集。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合約責任及承擔

營業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營業租賃合約責任及其付款時間表：

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額	付款時間		合計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五年(含) 人民幣千元	
	2,517	5,141	7,658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根據若干營業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辦公處所。該等物業租賃期介於一至五年。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訂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u>5,207</u>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但尚未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的合約承擔。其中主要包括為克拉瑪依項目及無氧裂解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所作的付款。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包括(i)就代其繳納個人所得稅而向黃女士收取墊款及就重組及[編纂]開支向蔡先生及任先生收取墊款；(ii)就收購蔡先生於新疆沃森及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而應付蔡先生對價以及就收購黃女士於廣州維港的股本權益而應付黃女士的對價；(iii)就我們的銀行借款向蔡先生及黃女士收取個人擔保；及(iv)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薪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零。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附註26及附註28。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依據我們與相應關聯方議定的條款開展。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開展，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應付蔡先生、任先生及黃女士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為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8年6月30日結算。蔡先生及黃女士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2019年3月8日償還銀行借款時解除。

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有關的未償擔保。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不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7	2.1	1.1
速動比率 ⁽²⁾	1.7	2.1	1.1
資產回報率(%) ⁽³⁾	24.4	21.5	11.8
股本回報率(%) ⁽⁴⁾	47.5	37.3	85.8
資本負債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31.7
			8.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年末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7、2.1、1.1及2.4，速動比率分別為1.7、2.1、1.1及2.4。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仿，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數量相對較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普遍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其原因是市場上客戶對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需

財務資料

求普遍增加，令我們開展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數目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2.1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主要由於自蔡先生及任先生獲取若干墊款使應付股東款項增加，從而令流動負債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2017年12月31日的1.1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2.4，主要由於(i)與我們承接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數量增加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大幅增加；(ii)償還及資本化應付蔡先生及任先生的款項；及(iii)償還應付黃女士款項。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4.4%、21.5%及11.8%。從2015年至2016年的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增長超過年內利潤，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等流動資產增加。從2016年至2017年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大幅增加178.6%，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全面增加，因為我們於2017年承接更多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及(ii)非流動資產增加，尤其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江門項目收購設備的按金。該算法不適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乃由於(i)使用期內利潤的計算與使用年內利潤並不可比；及(ii)期內利潤不能作出有意義的年化計算，此乃由於市場需求波動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一次性[編纂]開支。

股本回報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7.5%、37.3%及85.8%。2015年至2016年，股本回報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的股本基數相對較小，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增長較年內利潤更多。由於我們就重組向蔡先生、黃女士及任先生收購廣州維港的股份（有關對價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且記為流動負債）導致股本總額減少，加上年內利潤大幅增長，2017年股本回報率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18年1月26日完成貸款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從人民幣3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0百萬元。倘貸款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則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將為35.4%。該算法不適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乃由於(i)使用期內利潤的計算與使用年內利潤並不可比；及(ii)期內利潤不能作出有意義的年化計算，此乃由於市場需求波動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一次性[編纂]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1.7%及8.2%。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權益總額主要受股東貸款資本化及[編纂]投資的影響而大幅增加。該算法不適用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為我們於相應期間並無任何借款。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

信貸風險

我們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最能反映我們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或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過往記錄及較高的信貸評級，我們預計其不會產生任何違約損失。

董事已授權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3%、70%、71%及40%應由最大客戶支付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我們亦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有82%、75%、72%及86%來自五大客戶。

董事根據各客戶的違約風險、該客戶的付款記錄及與客戶的現有關係以及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對公司違約和收款數據的研究，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進行估計，並對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基於該等客戶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其的持續業務關係，我們推翻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90日以上的違約推定。根據該等客戶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逐一對其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且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財務資料

在施行全面信貸控制政策以及董事及財務人員的持續監控下，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我們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我們預計，我們將能夠透過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從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有關我們餘下合約金融負債基於議定還款條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利率風險

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市價波動，我們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利率或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但董事於有需要時將考慮相關對沖政策。

貨幣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主要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而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分別為零及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負債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0百萬元。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上升5%，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40,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75,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面臨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美元及港元外匯匯率敞口，於2018年6月30日面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元外匯匯率敞口。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財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合約限制（如有）及其於有關時期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以下文件的相關規定：(i)本公司章程細則，其規定任何末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開曼群島《公司法》，其規定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前提是於緊隨股息派付後，本公司應能夠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基於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我們現時有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年度利潤最多達25%（視乎上述考慮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年度按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任何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我們現時或日後所訂立的融資協議、可分派儲備的可得性以及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的制約。我們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其為基準釐定本公司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或需股東批准。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稅後利潤。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儲備人民幣14.2百萬元。有關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兩個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新項目，累計設計處置能力為50,000噸／年，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項目即將交付的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項目即將確認的收入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85.4百萬元、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為加快實現我們客戶多元化及鞏固業務關係的目標，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與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為中國環境保護服務提供商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7）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客戶多元化－與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入賬列作遞延發行成本，將於[編纂]後與股份溢價抵銷。於[編纂]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如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撥充資本。考慮到前述的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的[編纂]開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遭受重大影響。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下列[編纂]數據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擁有人	於2018年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經審核	[編纂]		應佔本集團
綜合		經調整	[編纂]
有形資產	[編纂]	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
淨值	估計[編纂]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最低[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經審核	[編纂]	應佔本集團
綜合	經調整	[編纂]
有形資產	[編纂] 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
淨值	估計[編纂] 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附註 (4)

按最高[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01,043,000元，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1,119,000元減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76,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按以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或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自損益扣除的開支))計算得出。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10元的匯率(即2018年6月30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i)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得出。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1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尚未對上表所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終止確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財務資料

- (6) 倘[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將獲免除，且非流動負債項下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人民幣96,123,000元將會終止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從人民幣[編纂]元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基於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或從人民幣[編纂]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基於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

下表說明在[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編纂]及終止確認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對[編纂]財務資料的影響。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編纂] 及終止 確認認沽期權 產生的責任)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編纂]及終止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附註：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的[編纂]股新股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達致。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該附註所列數據乃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10元的匯率（即2018年6月30日的匯率）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結果。概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則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任何披露。